

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

101.03.16 所務會議通過

101.09.04 所務會議修訂

105.04.25 所務會議通過

108.1.10 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，獎學金之設置在於鼓勵優秀學生專心求學與研究；助學金之設置在於協助本所之教學、行政及研究工作，以提昇本所之教研品質。

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審查由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。

第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、助學金：

一、在校外有全職工作者。

二、如在校內兼職兼薪（不含國科會計畫或教授之研究計畫），領有其他獎學金，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獎學金。

三、前學期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獎學金；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助學金。

四、協助校內有關教學、行政、研究工作不力、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。

研究生受領獎、助學金期間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、助學金。

為促進本校國際化，外籍研究生如無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，得申請獎、助學金。

第五條 研究生獎學金之金額標準及申請資格

一、獎學金額度：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金額以每名每月壹萬元為標準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碩士班新生入學考第一名及甄試入學考第一名。

第六條 助學金之核撥項目與條件

一、工讀金：研究生得申請勞僱型兼任助理（即工讀），工作內容為協助所辦公室行政業務。工作員額、期間與工讀時薪依所辦公室公告之招募資訊而定，並須符合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之各項規定。

二、學習津貼：研究生得申請學習型兼任助理（即教學助教），工作內容為協助授課，並得按月支領學習津貼。津貼發放期間與月薪依所辦公室公告之招募資訊而定，並須符合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習型教學助理學習準則」之各項規定。

三、助學金（不附負擔）：研究生得申請「助學金（不附負擔）」。核撥金額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」第七條第二項計算比例方式，博士班學生受領金額為碩士班學生之 1.5 倍為原則。助學金核撥金額每人每月至多 6000 元。

四、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
1. 本所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
2. 本所博士班一～三年級在學學生。

3. 已獲得獎學金者不得申請助學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